

全领域拟订目标明确的战略和形成共同看法大有帮助，会员国和广大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更深入、更广泛的参与非常重要。安全理事会强调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作更密切的合作和交流，以应付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冲突的根源，并表示其有意采取具体步骤来实现这个目标；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作更密切的合作和交流，以应付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冲突的根源，并表示其有意采取具体步骤来实现这个目标；

决定在非成员国的积极参与下，进一步审查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

38.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0年8月11日(第4185次会议)的决定：第1314(2000)号决议

2001年7月19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次报告，¹ 报告综述了武装冲突地区儿童的命运，追溯了解决儿童境况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了前面存在的挑战。秘书长根据外地的具体活动，对保护儿童的准则基础、在冲突中保护儿童、将保护儿童纳入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冲突后为儿童建设和平、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开展的区域举措、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形成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作用等等问题提出的一些建议。关于安全理事会，秘书长的建议尤其包括，安理会敦促武装集团承诺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中体现的保护儿童准则；接受关于遵守这些标准情况的监督同时与监督工作合作；要求冲突各方不对儿童从事极端恶劣的罪行，如果不遵守规定就须面临针对性制裁的可能；呼吁冲突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的行动者全面彻底地考虑女童的特殊需要和女童特别的弱势境况；主要通过建立切实有效的人道主义豁免，尽可能减少制裁措施对平民百姓、尤其是儿童产生的意外的冲击；重申受到制裁的国家和武装集团有责任确保受其控制的所有人、尤其是儿童得到人道主义保护；鼓励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开展协作，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2000年7月26日，安理会第4176次会议² 在议程中纳入上述报告。³ 安理会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

长、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情况简报。安理会多数成员发了言，⁴ 发言还有以下国家和组织代表：奥地利(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身份)、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莱索托、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常务秘书长介绍报告时指出，第1261(1999)号决议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列入了和平与安全议程，自从该决议通过以来，在爆发战争地区保护儿童的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取得的成就包括《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获得了通过，议定书的重点就是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同时并在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派遣了儿童保护顾问。尽管出现了这些积极的情况，儿童仍然遭受杀害、残害、性虐待、招募到武装部队或得不到拯救生命的人道主义援助。她最后表示希望，理事会能够在制止这些侵犯儿童的人的斗争中表现出必要的政治领导作用。⁵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详述了对议程取得的一些进展，其中包括公众的了解；义务征

¹ S/2000/712，根据第1291(1999)号决议第20段提交。

² 这次会议上关于《宪章》第39条的讨论详见第11章第一部分B节；关于第41条的讨论详见第11章第三部分B节。

³ S/2000/712。

⁴ 马里代表没有发言。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均赞同法国的发言。

⁵ S/PV.4176，第3页。

兵和用兵最低年龄从 15 岁提高到 18 岁；按部就班地将保护儿童事项纳入和平行动任务；将保护儿童和儿童福祉的章节插入安理会关于具体冲突局势的报告中；设立并派遣儿童保护顾问；将儿童事务列入和平议程；拟定维持和平部队关于儿童与妇女权利及保护儿童与妇女领域的培训方案；增加并广泛扩大非政府组织参与宣传鼓动工作；进一步注重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并为之拨出资源；以及为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推出一些创新的国家举措，例如，塞拉利昂援助受战争影响儿童委员会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详述了议程上取得的一些进展，其中包括公众的了解；义务征兵和用兵最低年龄从 15 岁提高到 18 岁；按部就班地将保护儿童事项纳入和平行动任务；将保护儿童和儿童福祉的章节插入安理会关于具体冲突局势的报告中；设立并派遣儿童保护顾问；将儿童事务列入和平议程；在儿童与妇女权利及保护儿童与妇女的领域内拟定维持和平部队培训方案；增加并广泛扩大非政府组织参与宣传鼓动工作；进一步注重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并为之拨出资源；以及会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推出一些创新的国家举措，例如塞拉利昂援助受战争影响儿童委员会，⁶ 以及在卢旺达颁布新的法律，为女童继承土地和其他财产敞开大门。他强调指出，今后的挑战是如何确保冲突各方遵守对保护儿童所作的承诺。对此，安理会和其他关键行动者可以利用其集体的力量 and 影响对冲突各方产生压力，以此发挥巨大作用。他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应当根据武装冲突各方遵守保护儿童准则的情况来确定对其提供的援助，并应鼓励企业界对于妇女和儿童为主要受害者的冲突中与冲突各方进行非法贸易方面制定自愿行为准则。在和平进程方面，他认为对儿童所犯罪行为应当排除在大赦条款和法律之外。他并希望，安理会继续探讨各种措施，缓解制裁对儿童的影响。特别代表并赞扬区域集团采取的行动，希望安理会能鼓励区域组织系统地向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纳入其政策、行动和方案之中。他认为，国际社会需要在现有的应对方式中填补三项空白：女童的特殊需要，青少年的弱势

状况，和向卷入冲突和遭受冲突后果的儿童提供更加连贯的教育的重要性。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请安理会成员尽一切能力保证秘书长报告和安理会决议中的文字成为改变儿童生活的行动。根据儿童基金会在冲突地区的经验，她着重指出了一些关键的问题，例如(即使冲突仍在大规模发生)教育课程尽早恢复的必要性，并保护医院、诊所、学校和其他比较可能有儿童在场的地方不遭受袭击和暴力。此外，她认为儿童应有自己的复员方案，冲突各方继续积极地参与秉持保护儿童的国际标准；必须解决女童特别对性虐待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及虐待处境危险的问题必须加以处理；人道主义援助缺乏安全使之缺少接触儿童的机会；了解这类情况的方案能够大幅降低死伤率。她表示希望安理会对报告的反应能够强烈而明确无误的，并能够开展坚定而积极的后续行动。这就是说，安理会在批准任何维持和平代表团、实行制裁、推动停火或寻求方式防止冲突中能确保儿童权利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得到注意。如果作战各方或其他方面违反了任何决议的规定，包括第 1261(1999)号决议，他呼吁安理会成员集体和单独地发出呼声，明确指出违反者跨越了正当合理行为的界限。⁷

发言者在发言中欢迎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坚决认为制定新的法律准则必须得到实际中切实努力的支持，来确保法律的执行。对此，他们建议建立监督和报告机制，确保武装集团和非国家行动者履行其关于保护儿童的承诺。多数发言者提到对侵害儿童罪行、并对雇佣儿童行为结束有罪不罚状况，同时欢迎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已经完成。

发言者指出，保护儿童的最佳方式是防止冲突，同时也强调指出需要解决冲突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根源，并在冲突爆发之前建立保护儿童的体制，同时增加接受教育的机会，这对保护儿童不受到强迫招募也

⁶ 同上，第 3-5 页。

⁷ 同上，5-7 页。

能发挥重要作用。为实现这些目标，他们呼吁加强联合国机关之间的协调，并加强与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协调。他们认为，同样重要的是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这应当是人道主义救济与建设和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冲突后阶段里，重点应当是前儿童兵融入社会，以避免重返武装集团。发言者并表示支持秘书长报告中处理性别暴力的建议，同时强调指出了有必要开展顾及女性儿童兵特殊需要的复员和重归社会方案。

发言者指出，小武器和轻武器到处扩散不仅加剧了世界各地的冲突，而且还导致更多地将儿童作为作战人员使用，对此发言者呼吁采取具体措施杜绝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动。此外，发言者谴责使用更多地侵害到儿童与妇女的地雷，并表示支持对地雷认识的方案。

发言者在谈到制裁制度对儿童带来的未预期影响时呼吁设置机制，监督并评估制裁制度对儿童的影响。

发言者总体上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印度代表认为，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没有深入讨论更广泛的影响，或者缺乏必要的明确性。此外，他认为有些建议要求安理会采取远远超越其任务范围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应当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会员国作出。他最后说，如果很快部署了有力的维持和平行动从而使武装冲突能够被制止或限制，那么安理会必须这样做。⁸ 伊拉克代表提请注意，安理会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讨论不应当在任何方面影响到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⁹

哥伦比亚代表强烈反对安理会与非政府组织的会晤采用“阿里亚形式”，因为这样就不允许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参加讨论。¹⁰ 一些发言者欢迎安理会与

非政府组织开会，这些会议可以预警即将发生的危机。¹¹

2000年8月11日，安理会第4185次会议再次将秘书长关于执行儿童武装冲突问题的第1261(1999)号决议情况报告列入议程。¹²

主席(马来西亚)进行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³ 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未经辩论成为第1314(2000)号决议，据此，安理会的行动包括：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国际法，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根据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2000年5月25日《任择议定书》适用于它们各方的义务，并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款；

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请武装冲突各方适当时把保护儿童的条款，包括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列入和平谈判与和平协定之中，并在可能情况下让儿童参与这些过程；

强调必须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的特殊需要及其特有的脆弱性，特别是那些要做小当家、失去亲人、遭受性剥削以及被利用为战斗人员的女童；并敦促在制定政策与方案，包括那些有关预防、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政策与方案时，顾及她们的人权、保护和福利；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加强国家机构和地方民间社会的能力，以确保地方主动保护儿童的行动能够持续进行；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民间社会鼓励青年参与巩固和平与建设和平的方案。

2001年11月20日(第4423次会议)的决定：第1379(2001)号决议

2001年9月7日，秘书长提交的一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阐述了在执行现有安理会决议方面的进展，并指出了需要开展进一步行动的方面。¹⁴ 对

¹¹ S/PV.4176，第11页(联合王国)；第17页(孟加拉国)；第19页(纳米比亚)；和第20页(中国)。

¹² S/2000/712。

¹³ S/2000/787。

¹⁴ S/2001/852，根据第1314(2000)号决议第21段提交。

⁸ S/PV.4176(Resumption 1)，第19-20页。

⁹ 同上，第14页。

¹⁰ 同上，第4页。

此, 秘书长提出了一系列行动的着眼点, 涉及巩固规范框架、监督义务和承诺并引导遵守规定、将保护儿童纳入联合国安全与和平议程、体现在冲突地区非法开发自然资源对儿童的冲击、儿童兵与绑架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在调查真相和寻求正义过程中接纳儿童参与并保护儿童、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为儿童建设和平、区域对保护儿童问题的应对行动。更具体地说, 秘书长呼吁安理会确保武装冲突的所有方面履行其保护儿童的义务。他建议, 和平行动的授权任务明确载列监督儿童权利以及保护儿童的内容, 适当情况下并设置儿童保护顾问及注重儿童的权利问题工作人员。他并指出, 安理会不妨继续考虑对那些行动中助长非法开发自然资源的武装冲突所涉方面采取针对性措施, 并决定在发生肆意侵害儿童和平民情况的冲突地区继续制作资源流动的战略地图。对此, 他呼吁安理会考虑在可行情况下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任务中纳入条款, 监督这类活动。他建议, 安理会维和特派团可以决定包含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的评估, 而尤其关注这一情况对儿童的影响。

2001年11月20日, 安理会第4422次会议¹⁵在议程中列入了上述报告。¹⁴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以及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简报。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下列代表发言: 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¹⁶), 加拿大、埃及、伊拉克、以色列、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和南非。此外, 安理会听取了塞拉利昂14岁的前儿童兵Alhaji Babah Sawaneh的证词。¹⁷

秘书长在开幕词中提请注意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¹⁸ 草案包含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措施。

¹⁵ 会议上关于《宪章》第39条的讨论见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节; 关于第41条的讨论见第十一章第三部分B节。

¹⁶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¹⁷ S/PV.4422, 第7-8页。

¹⁸ S/2001/1093。

他强调指出了在实地层面派驻儿童保护顾问进行实地监督的重要性, 以及向安理会确切而及时地转送关于执行安理会决议情况的重要性。他并表示愿意提醒安理会注意涉及违反决议草案的各方的身份。¹⁹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指出, 尽管过去四年底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做法惯例, 在制定政策与方案的意见层面上有了记录, 但遭遇战争的儿童所面临的总体状况仍然十分严峻、不能接受。他着重指出, 有必要更加系统有效地监督和报告冲突各方对待儿童的行为; 在实际情形中采取切实措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加强并更广泛地运用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儿童保护顾问的任命; 将儿童保护纳入促成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 进一步关注对女童的保护和女童的康复。²⁰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呼吁关注《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 指出, 对武装冲突中儿童境况的理解和了解已经有了很大进展。但是, 接触到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仍然是一大难题。她赞扬在决议草案中纳入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并承诺将儿童放在国家恢复和康复努力的中心位置。²¹

Alhaji Babah说他代表所有儿童兵发言, 讲述了他在塞拉利昂充任儿童兵的生涯。他谈到了他的获释、他担忧再次被招募、地方居民对他曾当过儿童兵的反应, 以及他经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经历。他呼吁安理会帮助在他国家的所有像他一样曾经当过儿童兵的儿童。²²

发言者指出, 安理会的工作要取得持续进展需要总体上与联合国系统、而尤其是与儿童基金会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 以及在实地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合作。发言者

¹⁹ S/PV.4422, 第2-3页。

²⁰ 同上, 第3-5页。

²¹ 同上, 第5-7页。

²² 同上, 第7-8页。

并要求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开展更好地、更有效的合作与协调。

发言者并强调指出，在保护儿童和儿童权利领域里有必要秉持国际法律标准，并促进会员国批准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他们欢迎《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定于 2002 年 2 月生效，从而将招募士兵的最低年龄定为 18 岁。

一些代表重申将坚决地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列在安理会议程的重要位置，对此强调说，这一问题仍然是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任务。²³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如果不认识到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并消除这一问题的影响，将会对安理会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带来损害。²⁴ 南非代表指出，尽管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审议在政治上提高了这一问题引人注目的地位，但安理会需要起到主导作用，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确立正当行为的基准。²⁵

发言者在发言中除其他方面外，赞同载于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强调指出有必要切实监督冲突各方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并调动资源支持帮助儿童受害者的活动；他们认为，对于被宣判对儿童造成伤害或招募儿童成为儿童兵行为负有罪责的人不应任其逍遥法外；他们强调指出了小武器的流动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之前存在着有大量记载的关联性；他们指出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侵犯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之前存在的联系；他们着重指出了在冲突后阶段里教育儿童的重要性；特别指出了在阿富汗和阿富汗周边的难民及流离失

所儿童的状况。此外，一些发言者提醒注意巴勒斯坦儿童的困境。²⁶

2001 年 11 月 20 日，安理会第 4423 次会议再次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列入议程。²⁷

同次会议上，主席(牙买加)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⁸ 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未经辩论成为第 1379(2000)号决议，据此安理会除其他行动外：

明确表示准备在审议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时列入保护儿童的规定，并在这方面重申准备继续酌情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配置儿童保护顾问；

支持秘书长、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

表示打算采取适当步骤，处理武装冲突与恐怖主义、贵重矿产非法贸易、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及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关联；；

承诺考虑制裁对儿童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以期规定考虑到儿童具体需要和脆弱性的适当人道主义豁免，并尽量减轻这些影响；

请秘书长在 2002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本决议以及第 1261(1999)号和第 1314(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2 年 5 月 7 日(第 4528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说明

2002 年 5 月 7 日，安理会在第 4528 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前独立专家的情况简报。²⁹ 安理会并听取了关于儿

²³ 同上，第 9 页(联合王国)；和第 14 页(马里)。

²⁴ 同上，第 9 页。

²⁵ S/PV.4422(Resumption 1)，第 22 页。

²⁶ 同上，第 6 页(突尼斯)；第 16 页(埃及)；第 25 页(伊拉克)；和第 28-29 页(马来西亚)。

²⁷ S/2001/852。

²⁸ S/2001/1093。

²⁹ 喀麦隆的代表是负责外交关系的国务部长；挪威代表是国际发展部长。出席会议的还有挪威儿童与家庭部长和几内亚社会事务部长。

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儿童论坛的三名小代表的个人证词。³⁰

注意到举行该次会议是为支持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安理会主席(新加坡)回顾了安理会自1998年以来作出的决定，全面地阐述了安理会对保护和帮助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国际努力提供的大量支持和指导。³¹

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强调指出战争的最大包袱是由儿童承担的，她赞扬安理会坚定不移地将保护儿童问题纳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议程。他的呼吁尤其包括要求安理会采取更多行动，确保保护儿童成为和平协议的一项内容，成为维持和平行动授权任务的内容。³²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前独立专家同意特别报告对安理会的赞扬，并指出了实地情况中取得的成功，包括在苏丹帮助儿童兵复员的情况。但是，她强调指出，防止武装冲突是安理会的首要任务，而且这仍然是保护儿童的最佳方法。她并呼吁安理会实施监督其儿童保护任务的手段，并在执行任务进程认为太缓慢时采取新的措施。³³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欢迎安理会与非政府组织的交往，并强调指出儿童基金会只有通过这一类伙伴关系才能宣传推广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政策、方案和策略。她指出，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对教育进行投资、尤其是对女童教育的投资，作为对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确保长期的福祉及其可持续地保护其权利的手段。³⁴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儿童论坛的三名小代表分别来自利比里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

及东帝汶，各人讲述了家乡冲突如何影响到自身和其他儿童，并呼吁结束冲突、保护儿童。³⁵

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言，³⁶ 据此安理会的行动包括：

安全理事会关切武装冲突各方面对儿童的严重影响，重申强烈谴责继续在武装冲突中将儿童作为目标和使用儿童，包括绑架、强行招募、残害、强行迁移、性剥削和虐待儿童，并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停止这类做法。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呼吁，将关于保护儿童、尤其是关于注意女孩的特殊需要的规定纳入和平谈判及和平协定；

安全理事会期待在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上成功达成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最后文件；

敦促会员国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强调不应阻碍为儿童的利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003年1月30日(第4695次会议)的决定：第1460(2003)号决议

2003年1月14日，安理会第4684次会议³⁷在议程中列入了2002年11月26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³⁸秘书长的报告检讨了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与冲突后状况影响的儿童方面所开展活动和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执行第1261(1999)号、第1314(2000)号和第1379(2001)号决议的情况。秘书长综述了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议程上保护儿童的问题，欢迎在维持和平行动授权任务中纳入保护儿童的规定，以及在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内派驻保护儿童顾问或保护儿童股。秘书长根据第1379(2001)号决议第16段的要求，在报告附件中提出了一份名单，其中列出在安理会所处理的局势中违反相关国际义

³⁰ S/PV.4528, 第7-9页。

³¹ 同上, 第2-3页。

³² 同上, 第4页。

³³ 同上, 第4-5页。

³⁴ 同上, 第6-7页。

³⁵ 同上, 第7-9页。

³⁶ S/PRST/2002/12。

³⁷ 该次会议上关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34条进行调查的讨论详情见第十章第四部分；关于秘书长根据第99条转交情况的讨论详情，见第十章第四部分。

³⁸ S/2002/1299, 根据第1379(2001)号决议第15段提交。

务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武装冲突方。他强调指出，有必要采取行动，促进和宣传为保护儿童所设置的标准和准则，并在实地提高对这些准则的认识。同样，他强调指出必须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查明违反者和采取惩罚措施。他认为在落实阶段，传播、宣传、监测和报告是主要组成部分。

会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及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情况简报。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以下国家代表也发言：奥地利(以人类安全网主席的身份)、巴林、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希腊(代表欧洲联盟³⁹)、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拉维、摩纳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瑞士和乌克兰，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表示很高兴，因为联合国和平和安全议程稳步地日益列入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儿童权利和福祉的内容，而且有关这一问题的一整套国际准则和标准也得到逐渐发展，对此强调指出，时间已经成熟，应该立即确保这些准则和标准付诸实践。他报告说，上述清单包含了联合国议程中所受顾客冲突局势中的 23 方，并着重指出了未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冲突的局势。国际社会通过点名指出持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各方，发出通告，安理会终于愿意以行动来支撑其表示关注。他促请安理会保持其解决这一问题的决心。⁴⁰

秘书长儿童与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与秘书长一样呼吁将言论变为行动，他请安理会以榜样和行动来引导前进方向。报告所附的名单为安理会作出反应提供了重要机会。对此，他建议一项措施供安理会审议：要求名单上的当事方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

提供充分的材料，说明它们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考虑对那些被发现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的当事方采取有的放矢的措施；以及由秘书长的下次报告提供一个全面名单，列出参与武装冲突并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所有当事方。他并说，招募儿童兵仅仅是战争对儿童冲击的一个方面，并强调指出，所有战争的儿童受害者都值得国际社会关注和保护。⁴¹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相信，点名揭丑方式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各方将有助于确立追究责任的文化，而这反过来又能防止这种侵权行为今后再次发生。据此她鼓励安理会在所有的讨论中都考虑秘书长的名单，并经常地更新名单，扩大范围，纳入当时未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各方。对儿童基金会而言，该组织将利用名单加紧全球和地方的鼓动宣传工作。最后她指出，最近关于西非地区维持和平人员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与妇女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是对全体国际社会的一次警钟，她呼吁安理会对 2002 年 12 月 20 日主席关于保护平民的声明⁴² 采取后续行动，声明呼吁各国、尤其是部队派遣国通过这六项核心原则，防止性虐待和剥削。⁴³

各发言者在发言中重申，将儿童用作战争工具是不能接受的，国际社会和安理会必须响应秘书长的呼吁坚定地跨入新的行动阶段。发言者欢迎自第 1379(2001)号决议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支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也欢迎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挥的作用，但同时指出还需要开展很多工作。联合王国和日本代表指出了涉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议程和涉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议程之间存在相互关联性，吁请采取综合的方式处理这些议程，日本代表

³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这一发言。

⁴⁰ S/PV.4684，第 3-4 页。

⁴¹ 同上，第 4-6 页。

⁴² S/PRST/2002/41。

⁴³ S/PV.4684，第 6-8 页。

建议，安理会应当将这些议程作为单一的议程来审议。⁴⁴

发言者提到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准则性框架，对此欢迎两项里程碑的国际文书，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生效，文书把在敌对行动中使用 15 岁一项儿童的行为定为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发言者赞同，这两项法律文书加强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国际框架。但是他们强调指出，难题在于确保这些准则在实际中得到执行。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在保证不允许对侵害儿童罪责逍遥法外方面能够与目前的联合国系统和安理会的作用和谐地吻合在一起。⁴⁵

发言者说，秘书长报告所附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武装冲突各方名单是指导冲突各方履行国际保护儿童义务方面努力的重要组成要素。一些发言者要求定期更新名单，并建议把列入名单的标准加以扩大，以涵盖儿童被招募或用作士兵的所有状况，或儿童的保护受到严重威胁的状况。⁴⁶ 对此，美国代表表示遗憾：有些在武装冲突中最严重侵害儿童的肇事方没有列入名单，对此指出了缅甸、乌干达和哥伦比亚。⁴⁷ 联合国代表表示了相同的看法，也指出，尽管有持续的报告显示广泛、系统和强迫招募和青年儿童用于作战，但是每天仍然没有被列入名单。⁴⁸ 与此相对，缅甸代表强调指出，并不存在可信的证据能证实缅甸武装部队使用和招募儿童，尽管缅甸武装叛乱集团确有招募和侵害儿童兵的惯

例。她指出，这一资料在提交安理会之前应当核实。⁴⁹ 经管刚果民主共和国被列入名单，但该国代表重申，该国的刚果武装部队已经结束了招募儿童，而某些被叛军占领的省份内的武装集团就不是这样。⁵⁰ 布隆迪代表承认政府军方面确实存在自愿方式招募的儿童兵，但指出，目前已经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帮助儿童兵复员。但是，关于布隆迪非国家武装集团，他说儿童的近况依然令人不安。⁵¹

发言者与秘书长一起呼吁建立一个监督和报告机制，旨在查明违反规定者并对其采取措施。巴基斯坦代表建议，扩大目前维持和平行动和观察团的授权任务，使之涵盖这类监督和报告活动。⁵² 加拿大代表赞同奥地利代表的意见，也建议安理会派遣特派团，视察秘书长报告中特别提到的冲突局势。他认为，安理会应当要求提出一项六个月的中期报告，评估这些局势的进展情况，并承诺一年后对报告中提到的各方进行追踪了解。⁵³ 墨西哥代表指出，2003 年 1 月 13 日阿里亚形式会议上提出了建立非正式安全理事会小组的建议，小组将审评冲突各方遵守国际准则的情况。⁵⁴

发言者赞扬秘书长呼吁将保护儿童列为维持和平行动授权任务的明确内容，并要求维和行动包含保护儿童股，同时欢迎迄今为止在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执行这些建议的情况。联合国感到高兴的是，一个机构及工作组将开展进一步工作，拟定指导方针，阐述在联合国和平工作中纳入儿童保护的问题，他预期工作组积极参与向安理

⁴⁴ 同上，第 18 页(联合国)；S/PV.4684(Resumption 1)，第 40 页(日本)。

⁴⁵ S/PV.4684，第 14 页。

⁴⁶ 同上，第 21 页(美国)；和第 25-26 页(几内亚)；S/PV.4684(Resumption 1)，第 7 页(瑞士)；第 18 页(奥地利)；第 24 页(哥斯达黎加)；和第 29 页(斯洛文尼亚)。

⁴⁷ S/PV.4684，第 21 页。

⁴⁸ 同上，第 19 页。

⁴⁹ S/PV.4684(Resumption 1)，第 30 页。

⁵⁰ 同上，第 36 页。

⁵¹ 同上，第 39 页。

⁵² S/PV.4684，第 23 页。

⁵³ S/PV.4684(Resumption 1)，第 8 页(加拿大)；和第 18 页(奥地利)。

⁵⁴ S/PV.4684，第 13 页。

会所作的定期情况简报，并参与安理会随后关于进行国家的讨论。⁵⁵

发言者并着重指出了确保儿童能够参与冲突后建设进程的重要性，以及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集中关注儿童兵的必要性，同时呼吁为此拨出充分的资源。

发言者并再次谴责关于西非及其他地方援助工作者及维持和平人员和其他人涉足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报告。俄罗斯联邦代表呼吁全面地训练联合国工作人员，并监督和采取措施防止有罪不罚。⁵⁶ 一些代表欢迎机构间常委会人道主义危机中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工作队提交了《行动计划》，提议在委员会的行为守则中加上 6 项核心原则。⁵⁷

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有必要减少冲突地区非法开发自然资源对儿童的影响，加速排除杀伤人员地雷，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

⁵⁵ 同上，第 17 和 19 页。

⁵⁶ 同上，第 14 页。

⁵⁷ S/PV.4684，第 13 页(墨西哥)；和第 17-19 页(联合王国)；S/PV.4684(Resumption 1)，第 9 页(加拿大)；和第 33 页(马拉维)。

2003 年 1 月 30 日，安理会第 4695 次会议上无人发言，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纳入议程。⁵⁸

主席(法国)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⁵⁹ 草案付诸表决，未进行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60(2003)号决议，据此安理会的行动包括：

支持秘书长有关开创一个“采用”国际准则和标准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时代”的呼吁；

表示安理会打算酌情同违反自身国际义务，在武装冲突中征募或使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各方进行对话，或支持秘书长同其进行对话，以制定有时间限制的明确行动计划，结束这一做法；

关切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附名单，呼吁名单所列各方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说明他们已采取哪些步骤来停止违反自身国际义务在武装冲突中征募或使用儿童的做法，同时铭记安理会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9 段中的各项规定；

重申决心继续在联合国维持行动的任务中具体列入保护儿童的规定，包括荐举保护儿童问题顾问以及对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保护儿童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

关切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危机中发生的性剥削和虐待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情况、包括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造成的这种情况，请部队派遣国在维持和平人员相关行为守则中列入紧急情况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六项核心原则，并制定适当的惩戒和问责机制；

请秘书长确保在他就某一具体国家的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把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⁵⁸ S/2002/1299。

⁵⁹ S/2003/112。